

资生堂在沪提起知识产权诉讼

建材商标转让

本报讯

因在工厂字号和产物包装上利用了与资生堂、SHISEIDO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句表记及形象，上海晶典化妆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晶典公司）、上海润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美公司）、上海小娴美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小娴公司）及润美公司、小娴公司的设立人李某、马某被股份有限公司资生堂（日本）以形象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权，登报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80余万元。近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。据悉，这天本资生堂在我国内地提起的首例知识产权诉讼。

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资生堂（日本）在诉状中称，该会社是SHISEIDO、资生堂两注册形象的形象权益人，其生产、销售的SHISEIDO、资生堂品牌的化妆品活着界各地享有盛誉，在中国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。被告晶典公司、润美公司和小娴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，在生产、销售的化妆品、产物包装、广告宣传、网站上广泛利用SHIDOAS、资生堂雅姿文句表记。外，马某在香港设立资生堂雅姿（法国）国外集团有限公司，并在生产销售的化妆品上多量利用“资生堂雅姿（法国）国外集团有限公司授权”等字样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在产物上利用SHIDOAS、资生堂雅姿文句表记，个中HIDOAS表记与原告的SHISEIDO形象近似，资生堂雅姿表记前三个汉字与告的资生堂形象通盘相同，形成形象侵权。同时，被告将资生堂注册为工厂字号，容易引人误解，不只形成形象侵权还形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。

